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29

第五部分 附表.....1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7
二、收入决算表.....	127
三、支出决算表.....	1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业、农牧业、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移民安置扶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农牧业、农村经济、渔业、水土保持、农村防洪体系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等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防洪体系建设。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

4、承担权限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公路体系建设，拟订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小码头规划和小码头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公路管理养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权属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1、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制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1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13、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1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

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6、按有关规定对生猪屠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害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的私屠滥宰生猪、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动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扑灭疫情；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18、负责权限内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权限内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工作以及鱼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权限内水资源管理；负责农村供水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组织实施水资源、水土保持预防与监督的执法工作；负

责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20、负责全区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小（一）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小（二）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扶贫开发、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扶贫、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就业培训；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22、统筹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全区新农村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劳务产业经济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建设全面小康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

23、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

2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实施交通运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

依法实施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25、负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行业基础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

26、承担权限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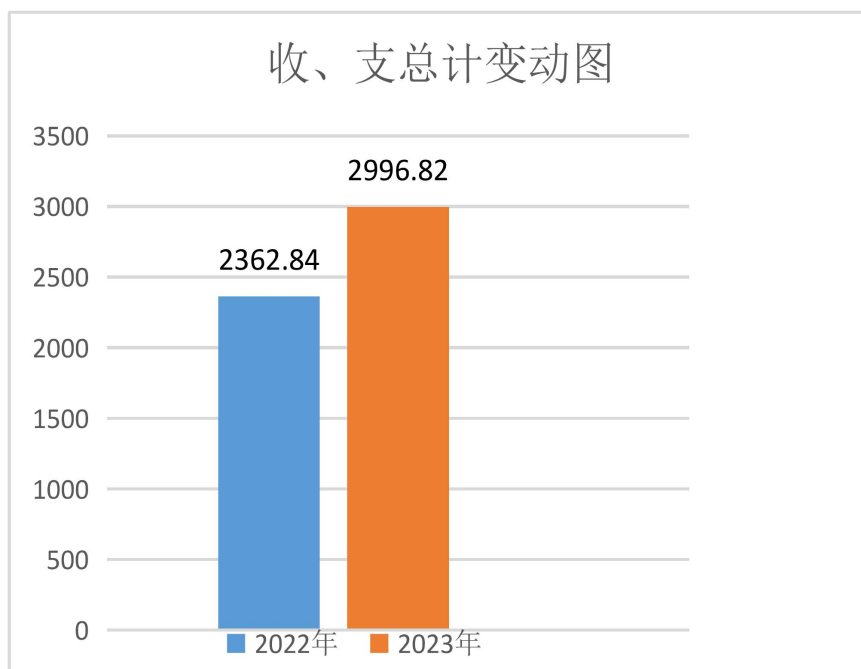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9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3.9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盘活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有 166.85 万元，乌东德电站兑付征地补偿款 40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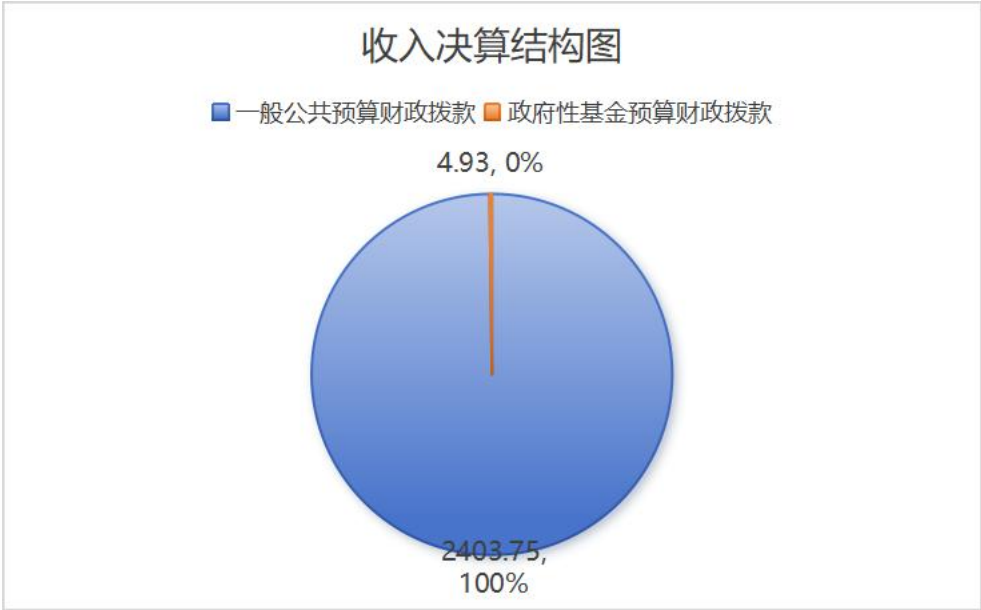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0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3.75 万元，占 99.8%；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4.93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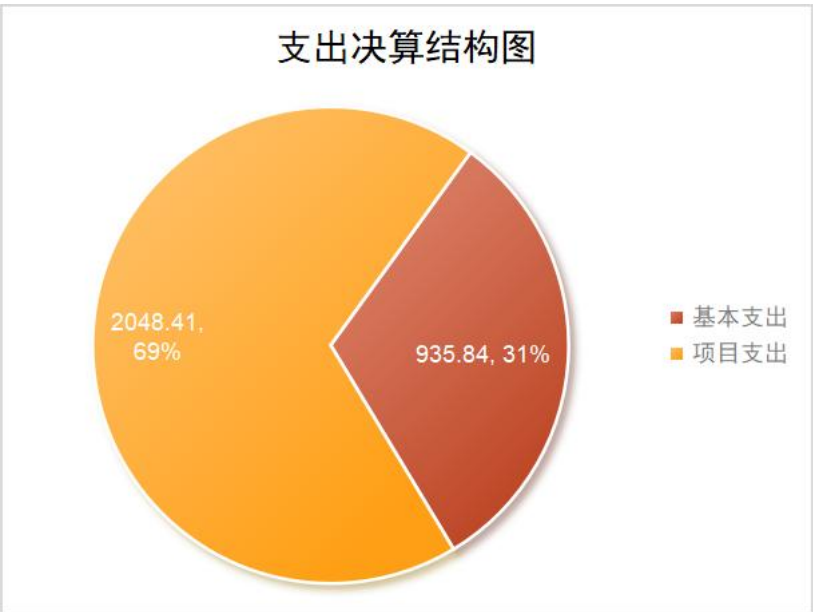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8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84 万元，占 31.4%；项目支出 2048.41 万元，占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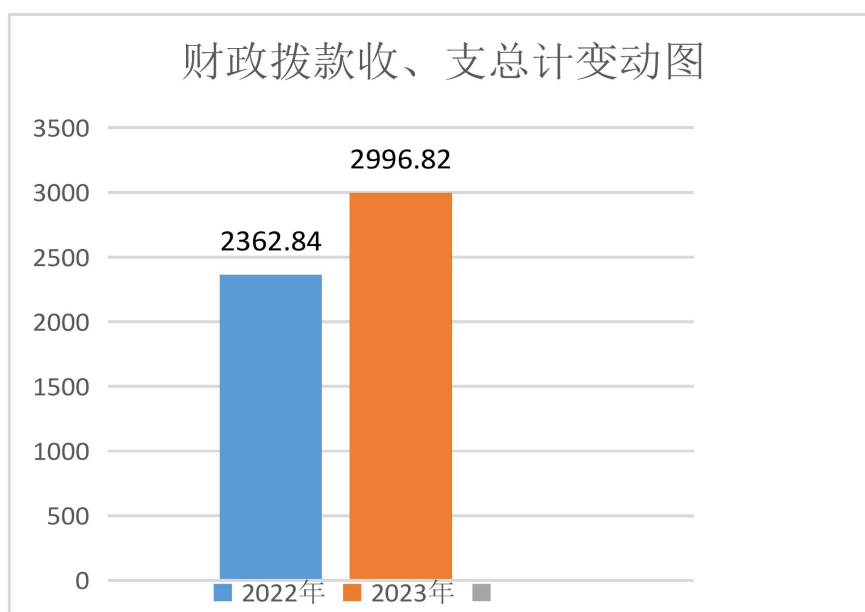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9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3.9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盘活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有 166.85 万元，乌东德电站兑付征地补偿款 4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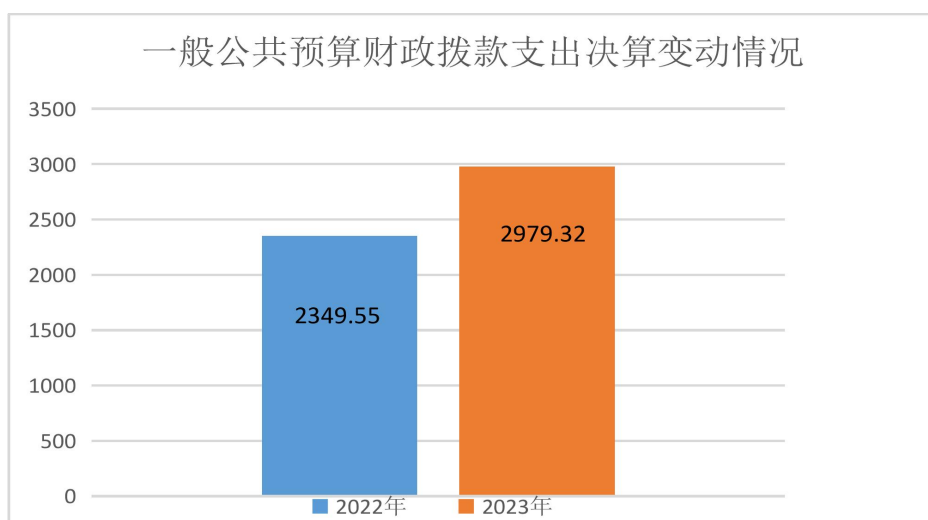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9.77 万元，增长 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盘活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有 166.85 万元，乌东德电站兑付征地补偿款 400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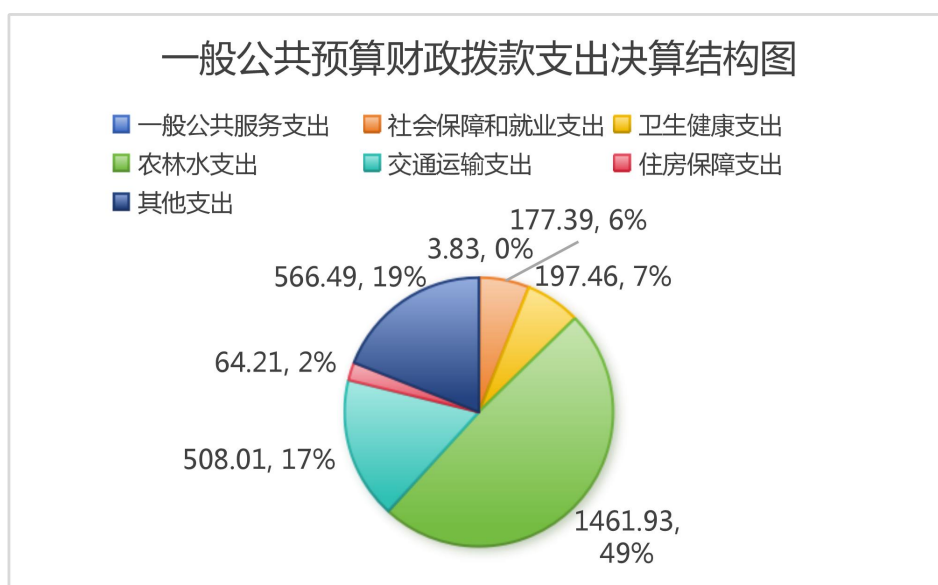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9.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9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支出 197.46 万元，占 6.6%；农林水支出 1461.93 万元，占 49.2%；交通运输支出 508.01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64.21 万元，占 2.1%；其他支出 566.49 万元，占 1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79.3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5.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6.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3.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33.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87.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427.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 80.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6.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9 万元、津贴补贴 104.97 万元、奖金 146.13 万元、绩效工资 59.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万元、

住房公积金 64.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7 万元、生活补助 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87 万元。

公用经费 7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2 万元、印刷费 1.06 万元、水费 1.17 万元、电费 1.95 万元、邮电费 4.67 万元、差旅费 8.02 万元、维修（护）费 1.42 万元、会议费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5 万元、劳务费 2.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9 万元、工会经费 1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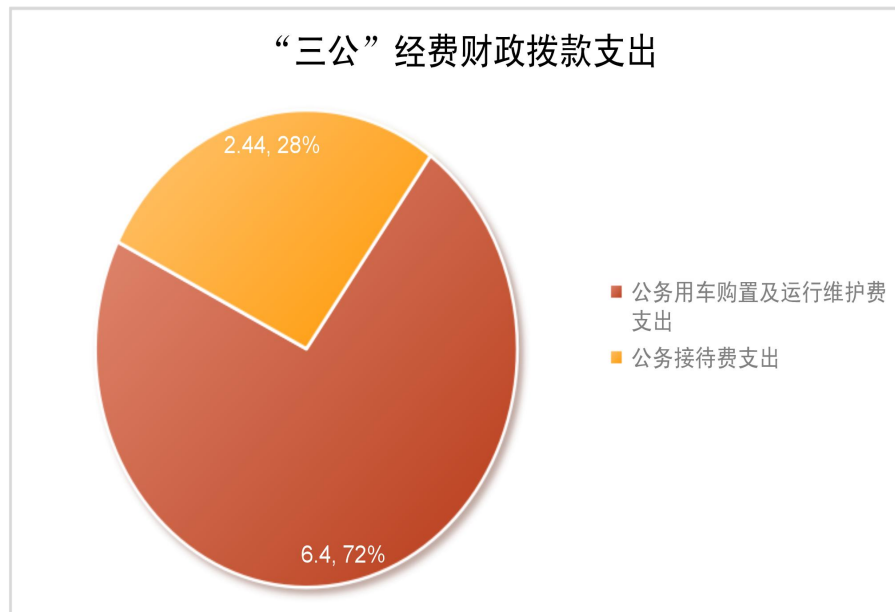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89 万元，增长 48.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 万元，占 7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4 万元，占 27.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92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外出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

服务、部门日常运转的行政、事业工作、大型水库后期扶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其他农业支出、水利执法监督、水土保持、防汛、抗旱、其他水利支出、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农村人畜饮水、其他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97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量增加，上级检查调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水利、交通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东区 2022 年省级红火蚁防控项目调研 0.15 万元、关于做好 23 年第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有关工作 0.16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牛羊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0.14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国家水产品批发市场抽样检测 0.05 万元、省农业农村局关于国家水产品批发市场抽样检测 0.11 万元、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国家水产品批发市场抽样检测 0.08 万元省农办、市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将东区西区纳入涉农县区的提案调研 0.22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豇豆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调研 0.06 万元、省交通厅 22 年东区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 0.38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春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调研评价 0.25 万元、23 年第三季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 0.16 万元、市委农村工作小组调研共同富裕工作 0.07 万元、开展非收费公路建设投入机制现场调研 0.42 万元、开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迎大运保障安全防灾害检查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部门运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96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预警系统运行、山洪灾害防治、水库安全运行、县道维修改造、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监控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河长制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道路交通专项经费、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农业保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东区水利工程维护和管护人员补助经费、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用电线路改造工程经费、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经费、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经费、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水土保持、县道维修改造工程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这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

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河长制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道路交通专项经费、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农业保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东区水利工程维护和管护人员补助经费、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用电线路改造工程经费、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经费、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经费、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水土保持、县道维修改造工程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 分。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增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买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大融合等方面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产品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人员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 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理、发布水质公报等。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反映主要用于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 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 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

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 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 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 防汛视频会商, 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及小型水库除险补助等。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 反映用于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的支出。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8.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为行政单位，内设科室 5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攀枝花市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攀枝花市东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东区公路发展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业、农牧业、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移民安置扶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农牧业、农村经济、渔业、水土保持、农村防洪体系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等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防洪体系建设。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

4、承担权限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公路体系建设，拟订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小码头规划和小码头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

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公路管理养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权属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1、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制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1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

设，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13、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1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6、按有关规定对生猪屠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害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的私屠滥宰生猪、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动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组织扑灭疫情；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18、负责权限内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权限内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工作以及鱼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权限内水资源管理；负责农村供水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组织实施水资源、水土保持预防与监督的执法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20、负责全区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小（一）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小（二）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扶贫开发、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扶贫、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

能和劳动就业培训；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22、统筹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全区新农村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劳务产业经济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建设全面小康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

23、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

2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实施交通运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25、负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行业基础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

26、承担权限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行政人员 8 人，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 14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财政预算安排 1035.9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664.62 万元，合计 2700.58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2408.6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财政预算安排 1035.9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664.62 万元、合计 2700.58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298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84 万元、项目支出 2048.4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3 年决算报表中调整了年初结转结余，增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575.56 万元，并在 2023 年全部使用，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12.58 万元，为历年的利息收入累计。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人员类：2023 年我局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937.91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861.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社保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我局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明确预

算执行目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预算执行质量。全年人员类经费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运转类：2023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8.04 万元，无追加资金，决算支出数 74.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用于日常工作中的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年运转类经费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特定目标类：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664.62 万元，上级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66.63 万元。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项目共计 14 个，共计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664.6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业综合改革支出、防汛、土地开发支出、公路养护、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各个项目的支出。截止 2023 年末，决算支出 2048.41 万元，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575.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60.58%，完成全年预算 100%，其中：2023 年我局上级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66.63 万元，共计 19 个项目，截止 2023 年末，决算支出 268.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35%，完成全年预算 100%，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其他农业村综合改革支出、移民补助、其他水利支出、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各专项项目资金能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能比较清晰的反映专项资金用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

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能对项目运行适时跟踪监控，定期向局班子通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使用较科学规范，但由于部分项目审批流程缓慢；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工作开展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

资金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为：1、县道维修改造工程及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在进度完成后，未及时申请资金额度及时拨付，导致资金使用率低。2、东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因不能及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因此项目推动缓慢。3、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由于2023年3月区委区政府对此项目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不再对防控卡点进行值守，因此在支付1-2月卡点值守费用后，结余资金不再使用。4、道路交通专项经费，因2023年度上级对道路养护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因此从上级资金列支了2023年度部分道路养护费用，因此造成区级预算资金结余较多。5、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因经办人员报账不及时，存在资金结余未使用。

2023年通过各股室的共同努力和协作，顺利完成目标绩效任务，本部门履职效能良好。

2. 预算管理。

2023年本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及部门运

转需求，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进行预算编制，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年终无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从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年初三级指标、年初指标值、年终执行情况、偏差原因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使本部门全年绩效目标管理得到提升。严格按决算编报说明进行决算填报，做到帐表相符，帐目清楚，无虚报瞒报现象，在要求时间内上报决算报表，并认真及时准确做好决算公开工作，接受内部和社会的监督。

3. 财务管理。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充分利用，资产利用率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96 万元。其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29.3 万元、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61 万元、其他信息化设备 55.18 万元、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86.67 万元、公路工程施工 243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预警系统运行、山洪灾害防治、水库安全运行、县

道维修改造、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监控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3%。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64.6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1.3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各专项项目资金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能比较清晰的反映专项资金用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项目入库规范。

2. 项目执行。

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运行适时跟踪监控，定期向局班子通报项目绩效运行

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使用较科学规范，但由于部分项目审批流程缓慢；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工作开展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

3. 目标实现。

1、县道维修改造工程及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在进度完成后，未及时申请资金额度及时拨付，导致资金使用率低。2、东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因不能及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因此项目推动缓慢。3、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由于2023年3月区委区政府对此项目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不再对防控卡点进行值守，因此在支付1-2月卡点值守费用后，结余资金不再使用。4、道路交通专项经费，因2023年度上级对道路养护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因此从上级资金列支了2023年度部分道路养护费用，因此造成区级预算资金结余较多。5、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因经办人员报账不及时，存在资金结余未使用。

2023年本部门目标绩效任务基本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各项目实施情况在一个时间截点，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各项目执行股室会根据意见和建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

2、对严重失职、渎职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工

作人员，将上报区纪委，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3、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对预算、决算进行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本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奋力争先进位。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对目标绩效的评估、监控和自评，基本能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较差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减少资金，或在次年的项目预算中取消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微杜渐，未雨绸缪，无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通过绩效评价的应用，在项目目标绩效执行实施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1、乡村振兴纵深推进，筑牢共同富裕之基。一是乡村振兴“依”路高歌，我区省级“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受到省交通运输厅点名表扬，省市区多家媒体追踪报道。坚持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投入资金 1.2 亿元，通过“一盘棋谋划部署、一系列机制保障、一揽子资金支持”，完成桐银路 K12+525 桥、K12+761 桥、韩家湾大桥等 3 座危桥拆除重建，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沙阿路、遥茨路等新（改）48 条、总长 101.982 公里道路“路网”建设工作，实现了“四好农村路”与全域旅游、特色产业、农村环境整治、平安通道建设有机结合，为加快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强保障；二是多措并举，稳固农

业生产“基本盘”。完成红火蚁重点发生区监测调查 7257 亩，防控专业技术化服务 3000 亩次；加快推进东区智慧冷链物流项目，完成 33 座冻库的主体及部分附属工程建设；争取移民后扶资金 20 万元硬化沙坝村机耕道；有序开展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涉及全区耕地、园地 2.2 万亩；按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涉农补贴 64.5 万元，惠及人口 2500 人；开展“百县千乡万户”农业农村从业人员综合技能专题培训 2000 人次；以阿署达村为试点，有序推进东区农业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出台《攀枝花市东区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挂牌成立东区和银江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2、深度融合，党建引领业务工作推动。一是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上半年，东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374 万元，同比增长 3.9%。其中，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3143 吨，增长 1.9%；生猪出栏 7019 头，增长 2.7%；东区 1-9 月交通综合周转量 102577.539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3.5%；截至目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收入 565.3152 万元。二是小沙坝及上游租赁站防护工程等 6 项区级重点项目均已完工，乌东德、银江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正在全力按时间节点推进；三是争取 100 万元用于民生实事项目东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年底完工后将为弄密村、双龙滩村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提供更好保障；四是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全年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抽检 75 次，预计合格率 100%；五是

从源头上科学精准积极管控动物疫情，全年共免疫接种畜禽 88.36 万只（羽），免疫密度 100%，城区犬只免疫 5817 余只，完成动物病原学调查及免疫抗体监测、生猪生产稳产工作；六是保障居民“舌尖上的安全”，全年实施产地检疫禽类 25 万余只，屠宰生猪 5.2499 余万头，抽检瘦肉精 5240 头份；七是引入高辣素辣椒品种，指导攀枝花市皓高农业有限公司与周边农户签订合同，种植 300 亩，销售产值达 100 万元，每亩增收 3000 元。

3、点线结合，水生态基础稳中向好。在全区 20 个村（社区）建立“解放模式”河湖基层管护责任体系，将范围延伸至水库、沟等小微水体，让每条河流、每个河段、每个库沟都有人抓、有人管。截至 2023 年 9 月，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383 次，排查并整改各类问题 60 余个。突出水岸线整治，在金沙江、大河干流开展“清四乱”行动，清理河道、河岸垃圾等 80 余吨，完成水利部下发疑似“四乱”图斑复核销号 30 个。目前，东区 1 个国控监测断面水质和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 类以上，优良水体比例 100%；完成了长江禁捕金沙江雅砻江视频监控系统一期项目建设，监控覆盖辖区内金沙江雅砻江沿岸范围。

4、毫不放松，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汛期，在全区建立层层衔接的防汛“一对一”包保责任制，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50 人，加强应急力量储备，开展防汛应急综合演练 15 次，出动人员 1642 人次，安全隐患巡查 426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55 个，累计紧急避险转移 371 人次，为安

全度汛提供了保障。综合开展农业、水利、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截至目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600 余次，巡查道路约 3000 公里，分管领域内行业生产无重大安全事故。

专项预算绩效管理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4 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绩效运用结果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自评质量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2023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3.4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

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坚持强化制度建设，坚持强化项目监管，及时申请和支付项目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用电线路改造工程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用电线路改造工程经费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3.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拨付，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已完成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电杆搬迁工程产生费用明细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与首辅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费用为 8000.00 元。

(二)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与四川金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电杆搬迁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2021 年 11 月 27 日，完工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川西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宗地红线外搭建 10KV 线路工程产生费用明细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与美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费用为 8500 元。

宗地红线外搭建 10KV 线路工程项目施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已经完工投入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工，目前项目方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验收完成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攀东财资农〔2023〕1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完成经费支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目前该项目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0 年“一事一议”东区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内容为：①修建沙坝村第二村民小组活动中心房屋 289.44 平方米（包括室内外装修、强弱电安装等）；②硬化活动广场 792.07 平方米；③广场周边绿化 232.38 平方米。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目前该项目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道路交通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以及四川省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053”的标准，区农交水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费用为45万元，区财政批复费用4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省道S471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护。养护公路里程数36.734公里，实际养护公路里程36.734公里；信息化设备建设，我局通过比选确定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单位，完成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小范围维修等养护工程以及区道安办工作经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区级财政资金44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44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6.13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省道S471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护，信息化平台搭建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省道 S471 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护项目，委托第三方代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养护单位，区农交水局监督养护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 信息化设备建设，我局通过比选确定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单位，完成信息化平台的搭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2023 年区农交水局完成管辖的 36.734 公里县道的日常养护工作，保障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群众满意度 100%。

2. 完成路长制信息化平台的搭建。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保证了东区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同时在日常养护中保持公路边沟畅通，路肩干净，维护沿线环境卫生。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 2023 年度上级对道路养护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因此从上级资金列支了 2023 年度部分道路养护费用，因此造成区级预算资金结余较多。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水利工程维护和管护人员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东区水利工程维护和管护人员补助经费今年区级预算 22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发放水管员无专项工资补助，维修养护辖区内已建成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21.599万元，资金使用率98.1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

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专户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的使用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报告后按程序签批划拨，确保专款专用，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区级管理龙岗水库2名库管员的补助

龙岗水库2名库管员补助每月、每人1650元，全年合计3.96万元，已支付。

2. 水利工程相关设备的维修，周边安全警示牌的更新、更换

支付龙岗水库管理房电费0.84万元。

3. 水库防汛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建设经费

水库防汛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建设经费尾款14.48万元

4. 辖区内4座水库水质进行检测

已完成检测，每座0.3万元，合计1.2万元。

5. 龙岗水库环境卫生整治服务费

已完成龙岗水库环境卫生整治，按合同约定支付1.1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水库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防汛抗旱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防汛、抗旱工作为我区在旱季和汛期主要防御手段，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区级批复预算 10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防汛抗旱类工作，发放区防指、区防办人员值班补助、购置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编修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举办区级防汛会议和培训、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9.83万元，资金使用率98.2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防汛抗旱物资购置储备

根据物资实际情况补了雨伞、雨靴、雨衣、手电筒、编织袋。

2. 编修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区级、镇级、村级山洪防御预案，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组织银江镇对水库、山洪危险区开展一次防汛演练。

4. 举办区级防汛会议和培训

组织召开全区防汛减灾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组织防汛成员单位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防汛工作培训；根据上级会议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5.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万达广场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防汛、抗旱工作为长期工作，可有效降低汛期灾害风险，2023 年汛期未出现人员伤亡，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 2022 年的工作安排，由于非洲猪瘟防控需要，我区在瓜子坪、银江镇 2 个高速路口设置了值守卡点，负责运输环节进出高速路的生猪等动物的查验，采取由银江镇统筹安排民兵等人员开展值守工作的方式落实。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申请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15 万元。2023 年按区级预算批复，资金下达 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5 万元，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3200 元，主要用于因非洲猪瘟防控需要，高速路口值守卡点人员包干补助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根据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常规工作安排，预算了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15 万元，但由于后来此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于

2023 年 3 月起取消了该防控卡点值守。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民兵值守补贴合计 33200 元，结余 116800 元未使用，导致资金支付与预算不符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列支项目开展日常经费，为非洲猪瘟防控高速路口值守卡点人员包干补助经费，无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负责运输环节进出高速路的生猪等动物的查验，加强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采取由银江镇统筹安排民兵等人员开展值守工作，节约了人员力量，减少了资金投入，值守期间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成果，确保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项工作中途撤销，存在有结余资金未使用。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河长制工作今年区级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公示牌制作、“清四乱”、“清河、护岸、净水、保水”思想行动、河长制宣传等工作，保证河（湖）长制工作顺利开展，持续建立完善东区河（湖）长制工作体系。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河长制工作 2023 年区级预算 5 万元,到位 5 万，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2023 年全年实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河流健康评价，河长制公示牌制作、“清四乱”、“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河长制宣传等工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

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建成。

2.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

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河流健康评价，河长制公示牌制作、“清四乱”、“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河长制宣传等工作，总计花费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持续建立完善东区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完成大河（东区段）河流健康评价工作，保证河（湖）长制工作顺利进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为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工作。同时对桐银路路段的三座危桥K12+525桥、K12+761桥以及韩家湾大桥进行拆除重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区农交水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费用为400万元，区财政批复费用4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编制X001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X001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3.X001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

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4.开展桐银路韩家湾大桥、K12+761桥、K12+525桥拆除重建工作，以上工作均在2023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区级财政资金400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400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00万元，资金开支用于1.X001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图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2. 桐银路韩家湾大桥、K12+761桥、K12+525桥拆除重建费用。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X001 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 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 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 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图纸初步设计通过比选的形式确定的编制单位和初设单位。

2.X001 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 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 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 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通过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3.桐银路韩家湾大桥、K12+761 桥和 K12+525 桥应急抢通工程经区政府常务会确定为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为指定施工单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 X001 桐银路盐边界至雅江桥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6 沙阿路密地至机场路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X008 双弄路保果花园至双龙滩村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X009 遥茨路桐银路口至保密路口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完成桐银路韩家湾大桥、K12+761 桥和 K12+525 桥

应急抢通工程，确保过往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保证了东区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业保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各部门要求，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各部门和单位通力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保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农业保险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统计数据后完成资金拨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农业保险补助资金 100 万元。目前该项资金已根据实际承保数据完成相应补贴，总金额为 99.04 万元，剩余 0.96 万元已被区财政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2 年承保全区的三大粮食（玉米、水稻）

1958.8 亩，参保农户 9 户次，承保全区养殖险 3508 头，参保农户 16 户次。2023 年承保全区的芒果价格指数保险及全区的芒果种植保险 8000 亩，参保农户 53 户次；承保全区的三大粮食（玉米、水稻）2036.5 亩，参保农户 9 户次；承保全区养殖险 7884 头，参保农户 16 户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笔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业农村和水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局需要完成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工作、专项检测工作、新农村建设、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农业农场科普等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申请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 28 万元，2023 年按区级预算批复，资金下达 2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8 万元，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8.48 万元，主要用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等工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列支项目开展日常工作经费，包括办公用品采购、检疫人员的劳保用品购买、专项检测试剂购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展工作的委托业务费，无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工作安排，强化实时监测，防止出现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故，针对屠宰环节，实施屠宰同步检疫、肉品品质检疫，依申报对未定点市场的牛羊肉、禽类进行现场检疫，并检疫、执法、监管及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增加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防止了出现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故，完成了我区辖区内所有定点屠场和农贸市场的检疫、执法、监管及疫病防控工作。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逐渐改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报账不及时，存在有结余资金未使用。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东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平台系统于 201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是我区开展防汛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今年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经费区级批复预算 24.7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护山洪灾害防治预警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野外站点数据正常回传，保障视频会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23.3万元，资金使用率94.31%。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维护单位，确保野外站点数据回传至预警平台，并报省级平台。

（二）项目效益情况。

山洪预警系统为长期项目，此项目可有效的监测本辖区雨情，能及时传达雨情信息，保障辖区人员生命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工作今年区级预算 5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水土保持类工作，水土保持执法检查、宣传，矿山开采量检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图斑精细化工作
已完成。
2. 2023 年“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录入
工作
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推动水利领域高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是区政府安排我局承建，我局在 2014 年完成建设，后期没有专项经费一直没有正常运行，今年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经费区级批复预算 55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泵站正常运行，污水不下江，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54.25万元，资金使用率98.6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经费

确定维护单位，维护单位每天对泵站进行两次巡查，确保泵站正常运行，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2. 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电费

按照电费合同及时拨付了电费，保障了泵站正常运行。

3. 江山里泵站提升改造项目

按照长江经济带问题清单，我们完成了江山里泵站提升改造项目，保障了泵站在维修检修的情况下污水不外溢。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有效减少污水乱排，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道维修改造工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雨季以来，双弄路道路边坡多次发生垮塌和山体滑坡，其中阻断佳通的大型滑坡发生3次，造成路基受损，路面沉降、路面龟裂以及波形护栏损坏等问题，为保通保畅，我局计划组织对双弄路的大修。同时对桐银路路段的两座四类危桥K10+807桥和K13+381桥进行应急抢通。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区农交水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费用为900万元，区财政批复费用9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道路治理里程数1.91km路面修补，10.520km完善安全设施；2.治理道路路基边坡1处，治理路基水毁1处；3.开展桐银路K10+807桥和K13+381桥危桥治理2座；4.开展道路状况评定103.315公里。以上工作均在2023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900 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900 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66.44 万元，资金开支用于 1. 县道双弄路（原保密路）隐患治理工程可研编制、施工图设施费、代建费和施工费用。2. 县道桐银路 K10+807 桥和 K13+381 桥整治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县道双弄路（原保密路）隐患治理工程，我局委托第三方代理通过比选确定代建单位，通过代建单位开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单位招投标，并组织项目实施。

2. 桐银路 K10+807 桥和 K13+381 桥应急抢通工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为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为指定专业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2023 年区农交水局完成 1.91km 路面修补，10.520km 安全设施的完善，治理路基边坡 1 处，治理水毁路基 1 处，完成危桥改造 2 座，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群众满意度 100%。

2. 通过比选确定检测单位，开展 103.315 公里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评估。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保证了东区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同时在日常养护中保持公路边沟畅通，路肩干净，维护沿线环境卫生。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二)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区财政结转2022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省厅下达资金37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东区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省级资金37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7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9.83万元，资金开支用于1.用于支付2023年2-4月本凯建设公司道路养护费用9.08万元。2.拨付银江镇2022年乡村公路管养费用补助10.21元，该笔资金于2023年12月支付。结余盘活资金17.72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支付 2023 年 2-4 月本凯建设公司道路养护费用 9.08 万元。

2. 拨付银江镇 2022 年乡村公路管养费用补助 10.21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银江镇 2022 年乡村公路管养费用补助拨付及时。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确保农村公路得到有效管养，保障群众出行通畅。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0.3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原则上11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资金申报相符。

（三）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0.32 万元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范围内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属地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种植面积(包括水稻和旱稻)。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面积。土地确权工作结束后,要积极稳妥推进依据确权面积发放补贴。

3.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种植稻谷的面积。

4.补贴标准。区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补贴额度和补贴范围内的实际种植稻谷面积合理确定稻谷补贴标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稻谷补贴资金 2023 年实际发放 0.32 万元,涉及农户 20 户,补贴面积 40.31 亩,补贴标准 78.39 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发放,发放率 10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2023 年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6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拨付，按时完成目标绩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15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一是开展疫情普查及防控工作。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实施完毕，项目实施共购买 0.1%茚虫威饵剂 2360 公斤、含量 0.6%氯氰菊酯粉剂 460 公斤；完成东区小攀枝花、阿署达两个村的农田红火蚁监测调查 0.5 万亩，建立防控示

范区 2 个共 20 个监测点，通过调查小攀枝花村、阿署达村红火蚁总评发生程度为四级；通过专业防控公司、群防群控，农田红火蚁综合防控面积 0.4 万亩次，其中 0.15 万亩由专业防控公司进行系统专业防控，两个村的村民开展群防控面积为 0.25 万亩。经过防控扑杀后区域防效达到《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DB44/T1323-2014)中的一级指标，防控效果显著。

2. 加强技术培训。东区先后多次召开红火蚁联防联控专题会议和技术培训会议，邀请专业技术单位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讲解，组织村社干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现场观摩和教学，普及红火蚁识别、传播方式、综合防治措施及红火蚁蜇伤的防范与处理知识。

3. 做好环境管理。先用药剂防治，再采用除草剂处理，全面清除公路、绿化带等周围杂草、灌木和土杂肥，及时切断蚁道，针对杂草丛生的荒地，；清除果园和公园枯枝落叶，将树干和地面树根刷上石灰水防虫避蚁，加强苗木调运检疫检查，禁止使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督导社区（村）做好室内清洁卫生，经常清理居室住房地面和墙脚处堆放的杂物或食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已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3 年 8 月，《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80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超额完成生猪出栏目标任务激励奖补资金 4.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资金使用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统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包括生猪生产条件改善、现代设施装备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东区农业农水局根据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决定将该笔资金 4.6 万元安排用于购买消毒药 2.55 吨（消毒药单价约 1.8 万元/吨），发放给辖区生猪规模场及养殖大户，帮助其做好场区及圈舍消毒灭源，提高其抵御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使用，购买消毒药发放给辖区养殖户，用于提高养殖户对畜禽疾病的防控及预防，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文件于 2023 年 8 月下达，

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3 月，该项目资金 4.6 万元已用于购买消毒药 2.55 吨发放给辖区养殖户用于加强养殖环境消毒灭源。目前，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报账程序，待完成报账程序后进行拨付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了《东区超额完成 2022 年生猪出栏目标任务激励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明确了资金使用指导思想、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安排、奖补范围、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按照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安排内容，用于购买消毒药发放给相关养殖户，用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消毒灭源工作，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使用省级奖补资金 4.6 万元，购买消毒药 2.55 吨，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制定的时间节点计划，按资金使用方案时间节点已及时发放给辖区畜禽养殖户用于养殖环境、圈舍等消毒灭源，资金无结余。截至目前，购买消毒药已全部发放到位，正在走资金报账相关程序，报账程序完成后将立即对资金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了辖区养殖户抵御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为保障我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及我区生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辖区养殖户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3 年 10 月，区财政下达我局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攀财资农[2023]96 号）11400 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经研究决定将该资金用于采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非洲猪瘟）监测采购相关检测试剂盒。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养殖场户生猪非洲猪瘟检测，保障辖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完成辖区相关非洲猪瘟采样监测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 2023 年 10 月，项目相关资金已到位，至今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东区农交水局疫控中心及时采购了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开展了相关监测工作，2023 年全年，辖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疫情。

2. 资金使用。目前，2023 年非洲猪瘟监测相关工作任

务已全面完成，采购的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及实验室耗材相关资金目前尚未完成支付。接下来，将及时走报账程序，待报账程序完成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历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要求，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辖区非洲猪瘟监测工作任务实际，及时联系相关生物试剂生产销售商采购检测试剂盒，定期开展相关采样、监测工作。相关资金的使用等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进行，严格按照单位报账程序进行报账支付。截止 2023 年底，年度非洲猪瘟监测相关工作任务已全面完成，辖区未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 5 盒，采购了枪头、离心管等实验室耗材，按照工作进度计划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非洲猪瘟采样监测工作任务，项目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了辖区养殖户抵御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为保障我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及我区畜禽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增加了农民收入，辖区养殖户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攀水发〔2023〕137号）及《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东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攀水函〔2023〕115号），通过征求移民意见、村社、银江镇逐级申报、我局核实、市局批复，确定我区2023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为东区银江镇沙坝村机耕道硬化工程。项目拟投资90.29万元，其中使用大中型水库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区2023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沙坝村机耕道硬化工程实施地点为东区银江镇沙坝村，工程内容为硬化原长1347米，宽3.5米的机耕道，工程于2023年8月31日开工建设，2023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区2023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沙坝村机耕道硬化工程实施地点为东区银江镇沙坝村，项目拟投资90.29万元，使用大中型水库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攀财资〔2023〕71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0 万元。

2. 资金使用。

该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审计，并通过沙坝村和银江镇以及区级验收。审计后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75.8349 万元。2023 年底因开展项目验收以及资料完善工作，资金未拨付，资金财政收回。2024 年乡镇和区级两级验收完成收后，4 月 22 日完成大中型水库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0 万元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项目完成财评，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程审计，2024 年 4 月完成大中型水库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0 万元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完成招投标，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业主以及乡镇验收，202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区级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改建沙坝村原有农村机耕道 1347 米硬化，公路挖

运土石方、修建挡墙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涉及村民 59 户 156 人，移民共 3 户 9 人，村民、移民迫切希望改善出行道路现状，完善出行条件，促进沙坝村农副产品的销售运输。通过给硬化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一社村民、移民的生产与生活道路条件，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增加村民、移民收入，预计可增加村民、移民年收入约 1500 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2021年度农村客运专项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省厅下达资金54.72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线路补贴14万元；2.站点定期维护保养0.72万元；3.“金通工程”样板县创建申报补助40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省级资金54.72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54.72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4.72万元，资金开支用于1.公交公司涉及东区范围内的农村线路补贴费用。2.银江镇范围内涉及农村线路的站点养护保洁费用。3.公交公司对涉及农村线路的站点按照“金通工程”的要求进行改造。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区农交水局按照省级自己补贴文件对农村线路补贴和站点养护保洁费进行了拨付。

2. 公交公司提供涉及农村线路的站牌改造工作资料后，拨付“金通工程”补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农村线路补贴和站点养护保洁费用发放及时。

2. “金通工程”补助拨付及时。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保障银江镇群众出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市财政下达2023年度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市级下达资金15.23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东区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市级资金15.23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5.23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9.08万元，资金开支用于1.用于支付2023年8-10月本凯建设公司道路养护费用9.08万元。该笔资金于2023年12月支付。剩余资金6.1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支付 2023 年 8-10 月本凯建设公司道路养护费用 9.08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支付 2023 年 8-10 月本凯建设公司道路养护费用 9.0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确保农村公路得到有效管养，保障群众出行通畅。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市级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攀财资农[2023]30 号文下达 2023 年兽医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3.6 万元。该项目资金系财政每年下达给东区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我区畜禽养殖实际情况，我局常年临时聘请 2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过培训负责春秋季节动物的基础免疫、城区犬只狂犬病免疫，配合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监测、流行病的调查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防员开展相关动物防疫相关工作的补助。项目相关资金将在年度相关工作完成后于年底 12 月进行统一支付兑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攀财资农[2023]30 号文下达 2023 年兽医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3.6 万元，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开展春秋防、狂犬病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监测、流行病的调查等工作聘请的村防员补助等相关费用的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年度春秋防疫疫苗集中免疫、狂犬病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监测、流行病的调查等工作任务。2023 年报账支付了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防疫员工资补助及防疫工作租车费用 2.15 万元。财政 2023 年底收回资金 1.45 万元。2024 年 3 月，走报账程序申请支付防疫员工资补助及防疫工作租车费用 1.45 万元元，待报账程序完成后即支付相应剩余资金 1.45 万元元。项目无剩余资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兽医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为市财政每年下达东区的用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预防相关工作的市级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我局历年来主要用于开展春秋防、狂犬病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监测、流行病的调查等工作产生的村防员补助发放及开展相关防疫工作产生的租车费用的支付。相关资金经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走报账程序后进行统一支付兑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相关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 2.15 万元元，财政 2023 年底收回资金 1.45 元。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走报账程序申请支付防疫员工资补助及防疫工作租车费用

1.45 元，剩余资金待完成报账程序后将立即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了辖区养殖户抵御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为保障我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及我区畜禽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增加了农民收入，辖区养殖户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洪灾害防治市级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下达了 2023 年水管体制改革及山洪灾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 8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预警系统管护人员补助费 3 万元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护费 5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水库管理人员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护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2.1万元，资金使用率26.25%。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人员补助

发放山洪预警系统管护人员补助费 2.1 万元。

2.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已确定实施单位，已进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可减少会商系统和野外站点故障率，保障辖区人员生命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支持东区开展国家和省级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下达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0.50 万元，2023 年 8 月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1.85 万元，共计 32.35 万元。相关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2023 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狂犬病犬只免疫登记证印制；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流调、监测、净化补助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实现 100%无害化处理。

项目目标：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达到百分之百，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相关强制免疫疫苗由省级统一采购，猪瘟疫苗由区级按相关程序购买，12 月底前支付采购资金。其他狂犬病免疫工作经费、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净化等工作所产生工作经费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费用 12 月底前支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5 号）下达东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0.50 万元，2023 年 8 月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1.85 万元。相关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项目涉及相关疫苗资金、狂犬病免疫证印制、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净化等工作所产生工作经费已按照《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实施方案》中计划安排进行了报账拨付。2023 年下达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 3500 元尚未支付，未支付原因为无养殖户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拟定了《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实施方案》，并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攀东农交水〔2023〕187 号）上报区政府审批通过，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将相关文件及资金使用方案上

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我局全面完成辖区猪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春秋防疫苗集中强制免疫，狂犬病免费集中免疫、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流调、监测、净化等相关工作任务，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达到百分之百，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全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相关疫苗资金及时支付，相关工作经费等及时通过报账程序进行了支付拨付。全面完成了项目计划目标。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了辖区养殖户抵御重大动物疫病的能力，为保障我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及我区畜禽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辖区养殖户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4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 万元调剂到政府采购预算内，待第三方中标单位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便可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 万元，待第三方中标单位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完成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保障。**区土壤普查工作在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有序推进全区土壤三普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全程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质量管理专家审核组实行会商机制，召开质量控制联席会议，共同会商全区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区级土壤普查办切实落实土壤普查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制定本区域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细化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质量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2. **技术保障。**区土壤普查办统筹利用好省、市、县三级专家团队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建立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全程技术指导，统一过程质量控制。组织区级质量审核专家组按照边作业、边质控、边整改的原则开展质控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进行整改，确保全区土壤普查质量。

3. **培训宣传。**按照省土壤普查办质控要求，区土壤普查办组建第三方政府采购服务单位专家组采取分组包片方式，实行组长负责制责任到街道（镇）。区普查办统筹开展区级培训工作，分级分类邀请省级师资队伍、省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的理论培训和现场实操考核。区土壤普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人员数量和素质要满足开展本次土壤普查工作需要。同时，区级土壤普查办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横

幅、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土壤三普的日常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知晓、支持和配合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提升土壤三普的社会影响力。

4. 考核评价。区土壤普查办建立外业调查队和技术领队负面清单，退出机制，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两次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采样任务的 10 %以上）的调查采样单位或采样队，将上报省普查办进行全省通报，并按其严重程度责成责任单位采取相应措施，甚至取消其承担任务资格。区土壤普查办及调查任务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质量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以及能力评价活动。当外部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任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与质量问题关联的经济损失。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按照合同要求正在进行第一阶段工作经费的拨付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93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2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预计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待第三方中标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便可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242 万元，待第三方中标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完成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东区长江禁捕渔政智能监控系统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组长为苏波（东区农业农村和

交通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为胡琳（区委农办专职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负责统筹项目推进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长苏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委农办专职副主任胡琳兼任，办公室成员农业股其他同志担任。由于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的，自动由接替该职位的人员担任。

2. 技术保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利用好省、市、县三级专家团队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建立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全程技术指导。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点位进行勘察。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预计6月底开始项目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82 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已完工，目前项目方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验收完成后进行拨付，便可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目前项目方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验收完成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攀枝花村三社养殖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7.62 万元，其中：镇级财政补贴 10 万元，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攀枝花村

自凑。项目计划修建道路 2 条，总长 716 米，其中：1 号线长 286 米，有效路面宽为 4.5m；2 号线长 430 米，有效路面宽为 3.5m；路面结构为 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4.0MPa）+16cm 厚天然砂砾石垫层，建设性质为改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工，目前项目方正在整理验收资料，待验收完成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保补贴方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1 号）文件相关要求，下达东区两批次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共 63.84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按时拨付相关补贴经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原则上 6 月 30 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下达东区两批次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共 63.84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全程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中操作。

1.村组申报和村公示。由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权面积或二轮承包面积)进行逐户登记,据实填报申报人信息表,所填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通号码、联系电话、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在登记时要进行核减。汇总本村情况,组织开展村级公示,公示期7天。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表格上报银江镇人民政府审核。

2.乡镇调查核实和乡镇公示。银江镇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农户和补贴面积等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组织开展镇级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银江镇人民政府向区农交水局上报数据。

3.区县调查核实。区农交水局对银江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

4.区县补贴标准核算和确认。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明确补贴标准,由区农交水局确认补贴标准。

5.两级资金公示。两级组织开展镇、村两级资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信息。

6.补贴结算。由区农业农

村和交通运输局按照拨款流程，委托代理银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农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23 年第一批次实际发放 63.3 万元，涉及农户 1796 户，补贴耕地面积 7017.34 亩，补贴标准 90.20 元/亩；第二批资金发放 5423 元，涉及农户 1796 户，补贴耕地面积 7017.34 亩，补贴标准 0.77 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发放，发放率 10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号），下达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 万元，要求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种粮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完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东区种粮补贴 1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统计审核。各镇按照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情况逐一核实补贴面积，对上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对实际种粮农民种植面积证明（政策性农业保险水稻投保单或土地流转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流转土地

种植粮食证明)、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种植面积现场核实资料一并备案。

2.公示。严格落实奖补公示制度。由镇负责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种粮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地点镇和村两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上报。将公示无异议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计汇总表上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并报备实际种粮农民土地流转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流转土地种植粮食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公示图片。

4.资金来源及兑付。根据文件要求2023年下达东区种粮补贴1万元,区农交水局汇总确认后的情况,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和发放要求兑现到位。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实际种植粮食农民补贴”字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3年实际发放1万元,涉及农户811户,补贴种植面积2650.5亩,补贴标准3.77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发放,发放率10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一、项目概况

我区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 2023 年度水库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发放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中旬，我区 2023 年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0.66 万元发放完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8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79 号）文件精神，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大中型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为 0.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东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总执行数为 0.72 万元，直发直补人员 12 人，按季度拨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 年当年下达东区中央水库移民直发直补资金为 0.72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下达我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0.7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付直发直补资金为 0.66 万元，2023 年资金剩余 0.06 万元，现剩余 0.06 万元资金已结转到 2024 年直发直补资金。

2. 资金使用。

2023 年当年下达东区中央水库移民直发直补资金为 0.72 万元。因 2023 年 1 月东区沙坝村陈会莲户口迁出，户籍转为城镇户籍，村社经办人员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进行移民身份核减。截止 2023 年底，东区 11 名移民的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0.66 万元已分四个季度由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并全部拨付到移民群众社保卡账户。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东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直发直补流程为：（1）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到东区财政局；（2）东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3）东区银江镇、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以及东区财政局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季度分四次将 0.66 万元直补资金发放给移民。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东区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只有后扶移民直发直

补资金项目。移民所在村社工作人员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进行移民资格申报，银江镇对上报数据复核、汇总，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审核后推送数据到一卡通平台。区农交水、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审核后拨付到移民惠民惠农实名账户。2023 年累计发放资金 0.66 万元，资金发放全部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资金直发直补金额 0.66 万元，直补受益移民 11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直发直补资金发放涉及东区一个镇 3 个村 11 人，每年每人增加 600 元，提高了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度下达东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63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1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2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5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5 万元、计量监测设施补助 6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2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6 万元、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履职补助 6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层责任人补助；计量监测设施补助；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43万元，资金使用率26.42%。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基层责任人补助

2023年底根据考核情况给基层责任人发放补助，24年5月完成人员补助经费的发放。

2.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已完成2023年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及简

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项目和资金拨付。

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已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待项目完成第三方审计后拨付工程款。

4.计量监测设施补助

根据辖区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对相关取水单位进行补助。

5.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已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现已按照合同要求申请拨付相关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可有效的通过辖区居民防范意识，保障辖区人员生命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